

中共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海党发〔2021〕7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委员会关于印发 《海洋研究所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所属各党支部: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已经所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我所党史学习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中发〔2021〕6号）、《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科发党字〔2021〕20号）、《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2021〕5号）和《中共青岛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发〔2021〕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历史新起点、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为动员全党全国满怀信心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对于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坚持正确方向，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

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全面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我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加速建设海洋强国，加速研究所改革创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所各级党组织、统战和群团组织 and 广大党员、干部要按照上级各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努力做到“四个结合、两个促进”。**一是与强化党对科技事业的领导结合起来。**要认真学习党领导中国科技事业发展的伟大历程和光辉成就，深刻认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强化党对科技创新的全面领导。**二是与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科技自立自强结合起来。**要联系自身职责使命，进一步强化“国家队”“国家人”意识，响应党的号召，聚焦国家需求，为加快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新贡献。**三是与科技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结合起来。**要向老一辈科学家学习，为党分忧、为国解难，急国家之所急，勇于攻坚克难，勇攀科技高峰，努力攻克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国家安全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四是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结合起来。**要深入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老科学家精神，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作风学风。通过在全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促进党员、干部为职工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促进全院职工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以昂扬姿态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学习内容

（一）学习材料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研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材料**，用好《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重要参考材料，深学细悟、融会贯通，深入把握学习内容的贯通性、内在逻辑的一致性，深化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学出坚强党性、行有信仰担当。

（二）学习形式

1. 党委理论中心组发挥头雁效应，以上率下开展学习

党委理论中心组，以上率下，紧密结合海洋研究所和“一中心两融合”工作实际，采取集中学习及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全面学习党史。要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

2. 党群处做好统筹安排，提高学习效能

通过管理干部培训月及党务、统战、群团干部培训等开展专题讲座，邀请高校及市委党校教授专题授课，开展党史知识竞赛，强化党史学习宣传，所网站开设党史学习教育专栏，党建微信公众号每日推

送“党史掌上每日学习随时学”等方式，全面推动全所各级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党史。

3. 各党（总）支部系统深入开展学习教育，确保学习落地生根

各党（总）支部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利用红色资源（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等），结合“基层组织提升年”活动和“党旗在科研一线高高飘扬”活动，通过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模范机关创建、微党课、微视频、入党宣誓、优秀党课展播等多种方式，把学习党史列为必修内容。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如“中国共产党新闻网”、“旗帜网”、“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海洋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海洋所党建微信公众号等，组织党员干部加强学习。

4. 统战支部（社）、工会（妇委会）和职代会、团委和科侨组织开展同步学习，同心同行共发展

充分利用社会主义学院、齐鲁工惠、青年大学习和“两微一端”平台，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将学习宣传党史不断引向深入，同心同行，凝心聚力共发展。

三、组织领导

一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党史学习教育贯穿2021年全年，面向全体党员，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我所党史学习教育在党委领导下开展，成立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另文印发），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处。所党委要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亲自抓、率先垂范，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进行四次专题

学习，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带头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头开展学习教育。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每月通过“灯塔在线 E 支部”巡检及年底党支部考核，督查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所有党员、干部都要全身心投入，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二是要把握正确导向。要坚持以我们党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和党中央有关精神为依据，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和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要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加强思想引导和理论辨析，更好正本清源、固本培元。

三是要密切结合工作实际。要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相结合，把学习党史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优良作风和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相结合，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相结合。要从正确对待和处理事关政治纪律规矩、意识形态等方面，提升政治判断力；要从准确领会、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方面，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要从坚决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不断提升政治执行力。要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边学习边总结边实践边落实，努力把学习党史和“一中心两融合”工作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强化理论学习和推动工作深度融合。

四是要做好宣传报道。充分运用科学传播平台、新闻报道、典型

宣传等形式，普及“四史”知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要抓好研究生学习教育，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要努力营造浓厚的学习党史舆论氛围。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综合管理处

2021年3月26日印发
